

##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第三階段前期規劃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紀錄：楊子萱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張文昌顧問

出席者：國科會工程處李世光處長（台大醫學院光電生物醫學中心林世明教授代理）、先進國際醫藥奈米科技巫建嶽董事長、工研院

李鍾熙院長（生醫中心留忠正副主任代理）、國衛研究院吳成文院長（朱伊文主任代理）、台醫生技林榮華總經理、中研院基

因體中心翁啟惠主任（研究技師鄭義循博士代理）、順天堂製藥謝德夫副董事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張智芬

教授（黃婷茵小姐代理）、生化科技系黃慶臻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王憶卿教授、國

立陽明大學李德章副校長、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國立中學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生

化所吳華林教授、醫技系吳俊忠主任、化學系葉晨聖教授、本部顧問室吳金洌顧問、宋賢一諮議委員、高景輝諮議委員、

楊照雄諮議委員、胡郁芬小姐、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高庭芳小姐、中研院動物所楊子萱小姐

請假：經濟部技術處尹福秀顧問、太景生技許明珠總經理、賽亞基因陳奕雄總經理、中研院動物所游正博所長、生技中心黃瑞蓮執行

長、食工所劉廷英所長、國科會生物處魏耀處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林榮耀教授、呂紹俊副教授、本部顧問室

楊伴池主任

### 會議紀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第三階段前期規劃計畫報告：請見附件一。

參、 各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草案報告：請見附件二至附件九。

肆、 諮詢委員意見：

1、建議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教學資源中心，應將台大生生化暨分生所張明富教授列為規劃委員之一。另外，在輔導北、中、

南三區學校規劃、執行時，東部地方的學校也必須一併考慮進去。

2、建議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教學資源中心，應增加海洋生技組之規劃委員，並於海洋大學、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或中央研究院等單位，挑選合適之人選；而植物生技組規劃委員請增列產業界人士。另外，國際學生相關課程規劃可考慮與中研院之國際研究生合作。

3、建議生物奈米科技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委員應增加產業界人士。另外，可參考台灣奈米生技未來短、中期發展及定位，規劃相關課程；而生藥部份之課程規劃，可參考國外經驗。

4、經濟部於第二階段規劃時，曾委託培育中草藥檢定、組織培養等人才，故建議生技中草製藥教學資源中心可與第二階段之中草藥產業技術教學資源中心聯絡、討論，以延續任務。另建議生技中草藥教學資源中心，實驗動物病理研究方面，可要求有關單位（如動物中心），協助執行。至於其他課程規劃方面，可考慮產學合作、互動，及新產品研發，並培育目前所缺乏之藥理人才。

5、建議系統生物學與生物資訊教學資源中心，可規劃相關課程，以吸引人才（如生工背景），從基礎開始學起。

6、建議各教學資源中心應先行了解未來生技人才需求，以規劃合適之課程。

7、建議各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規劃方面，也可針對專案管理、產品生產及產業互動等，進行規劃。

8、國衛院有提供暑期大專生研究，可供合作，進行策略聯盟。

9、中綱計畫格式需統一，且內容（如各委員之職稱等）必須正確；而計畫書中，不要特別將學校名稱提出。

10、師範院校師資培育部份不足以獨立成一個教學資源中心，故建議附屬於計畫辦公室或其中一個教學資源中心下。

伍、散會。（下午一點）